

证券代码：871494

证券简称：德晟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艾元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吴维亮、黄超群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审议财务负责人黄超群女士向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现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审议监事会主席张雪梅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宝伟、任晓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2. 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